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9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各校因應疫情停課期間午餐餐費處理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52492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
二、受疫情影響，學校如配合防疫規定停課（含停止實體課程），請貴校立即通知供餐廠商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，相關食材處理原則請參閱上開公文。

三、停課期間，屬公告停課範圍內之師生核實退還餐費，退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採退費方式者，規劃以線上方式蒐集家長存款帳戶，由學校統一辦理，每位學生退費項目合併，以1次性退還為原則，匯款手續費得由學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，並於111年7月31日前退款完畢。

（二）採抵免相關費用或下學期費用方式者，相關抵免項目及



金額核實造冊，並以適當管道（可公告於學校網頁）告知家長及學生。

（三）請學校衡酌各項代收代辦性質，儘量採「抵免下學期費用」方式辦理。

四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991號函之學生午餐退費原則，非屬經公告停課之班級學生，如自行請防疫假不用餐，應提前3日通知學校，以利學校通知廠商調整食材份量，並依各校餐費核實退還費用，如未於3日前通知學校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五、居家隔離之師生退費事宜，比照公告停課方式辦理。

六、弱勢學生於停課期間持續補助餐費，惟如自行請防疫假，仍應依上開規定於3日前通知學校方予退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